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缪翔飞先生的辞职报告,缪翔飞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缪翔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缪翔飞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希 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希 丹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707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有助于推动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进一步满足赛诺神畅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赛诺神畅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以及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神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神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 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神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赛诺神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神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蔡文彬、李天竹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原独立董事贺小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贺小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贺小勇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贺小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贺小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贺小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李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蕊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蕊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蕊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李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李蕊女士简历

李蕊: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北京农学院法学系。2017 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

李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监事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陈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刚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陈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后,将与公司另外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选举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陈琳女士简历

陈琳:女,1982 年出生,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新希望 - 草根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8 年 11 月起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神畅拟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投资主体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神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 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神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赛诺神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神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分别为上述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上述 6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诺神畅本次的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神经介入领域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赛诺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赛诺神畅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以及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神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神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 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神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赛诺神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神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前后的赛诺神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80%
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5	5%
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7.5	1.5%
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	4%
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	4%
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	4%
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7.5	1.5%
合计	10,000	100%	12,500	100%

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分别为上述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上述 6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诺神畅本次的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Y2F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0.05%
黄凯	19,990	99.95%
合计	20,000	100%

隆业阳光的普通合伙人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赛诺医疗控股股东,其有限合伙人黄凯为赛诺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隆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隆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隆业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隆业阳光本次向赛诺神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隆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EHY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 凯	10	0.05%
缪翔飞	19,990	99.95%
合计	20,000	100%

弘业阳光普通合伙人黄凯为赛诺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弘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弘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弘业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弘业阳光本次向赛诺神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弘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XKH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小然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康小然	10	0.05%
蔡 杰	19,990	99.95%
合计	20,000	100%

欣业阳光普通合伙人康小然为赛诺医疗董事,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欣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欣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欣业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欣业阳光本次向赛诺神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欣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WTM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杰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杰	10	0.05%
王 军	19,990	99.95%
合计	20,000	100%

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景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景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景业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景业阳光本次向赛诺神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景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D4U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 军	10	0.05%
康小然	19,990	99.95%
合计	20,000	100%

熙业阳光有限合伙人康小然为赛诺医疗董事,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熙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熙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熙业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熙业阳光本次向赛诺神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熙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六)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C5X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翔飞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缪翔飞	10	0.05%
陆立杰	19,990	99.95%
合计	20,000	100%

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瑞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瑞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瑞业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瑞业阳光本次向赛诺神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瑞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箭华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 1566 号狮子城科技园 3# 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联合中和(2020)BJC 第 120 号),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分析基准日,赛诺神畅截至估值分析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估计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9,800 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各投资主体以 4 元 / 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赛诺神畅进行增资(投前估值 4 亿元),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神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 80%的股权,上述 6 家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神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赛诺神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

五、本次赛诺神畅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神经介入领域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神畅神经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神畅依然是赛诺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赛诺神畅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以及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神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神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 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神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赛诺神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神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神畅本次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以及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对其进行增资,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神经介入领域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神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是在资产评估师《估值咨询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神畅本次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以及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对其进行增资,赛诺医疗放弃本次赛诺神畅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神经介入领域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神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是在资产评估师《估值咨询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赛诺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有助于推动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进一步满足赛诺神畅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赛诺神畅以投前估值 4 亿元(即 4 元 / 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引入隆业阳光、弘业阳光、欣业阳光、景业阳光、熙业阳光、瑞业阳光等 6 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凯、康小然以及公司及赛诺神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神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神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 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神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赛诺神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神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赛诺医疗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第 27 项

27	杭州威淳久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330183MA2805HF2Y	321.4288	0.8929%	净资产折股

现修改为:

27	衢水威淳久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330183MA2805HF2Y	321.4288	0.8929%	净资产折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十四款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现修改为: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